

FW2026062201

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第二次)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投标邀请书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第二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第二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供应商，完成 3000 份样本检测，获取核心蛋白组数据，用于构建高质量自然人群蛋白质组学数据库，助力“四大慢病”研究，推动精准防控。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8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8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底完成全部的样本检测及数据交付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

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王一澄、孙健峰

电话：021-62091273*8003，15921879725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wangyicheng@shzfcg.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18

31 中标通知书.....18

32 签订合同.....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19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第二次）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王一澄、孙健峰 电话：021-62091273*8003，15921879725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wangyicheng@shzfcg.cn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标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并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内容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

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

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 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1219243944101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60622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

在投标文件中。

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管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091253

传真: 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限价/分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 组学检测分析服务	1 项	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供应商， 完成 3000 份样本检测，获取核心 蛋白组数据，用于构建高质量自然 人群蛋白质组学数据库，助力“四 大慢病”研究，推动精准防控。	585 万元	58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供应商，完成 3000 份样本检测，获取核心蛋白组数据，用于构建高质量自然人群蛋白质组学数据库，助力“四大慢病”研究，推动精准防控。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确保安全的生物样本管理、基于亲和捕获与高通量测序联用的蛋白质组学检测方法 & 数据收集的准确性、数据安全性。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供应商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检测的能力，保证顺利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能保证本项目的完整性、质量控制的统一性。

2.3 服务内容

2.3.1 实验方案确认

2.3.1.1 项目启动后，根据样本类型和实验设计，优化质检和分组方案，形成实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以后落地执行；

2.3.1.2 根据检测技术要求，对样本处理和检测流程进行最后的确认，形成落地技术方案；

2.3.1.3 为严格监测批次效应、实现不同批次间数据的整合分析，实验需额外放置独立于检测平台的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该参考品须具备广泛适用性，其质控数据须兼容并支持主流高通量蛋白质组学检测平台的数据整合与批次效应校正），有效识别和校正蛋白组学检测中的技术批次偏差。

2.3.1.4 基于实验方案和技术方案，形成最终的实验流程设计，按照最终方案来执行实验。

2.3.2 样本质检和检测技术确认

2.3.2.1 采用亲和捕获法进行血浆蛋白质检测，检测数量 ≥ 9100 种，每板包含至少五个校准样本重复、至少三个质量控(QC)样本重复和至少三个缓冲液（无蛋白质）重复；

2.3.2.2 样本类型为未发生溶血的血浆，每板可同时检测至少 85 个样本（包含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

2.3.2.3 采用亲和捕获技术结合高通量测序平台。该方法通过亲和试剂结合目标蛋白质，将

蛋白质浓度信息转换为对应的核酸信号，并进一步通过文库构建流程，制备适用于测序的标准文库。

2.3.3 高通量测序后，启动蛋白质定量自动化分析流程，生成归一化的蛋白质表达计数和质量控制报告。

2.3.4 数据质控和数据分析部分

2.3.4.1 数据质控：需提供检测信号动态范围评估（含上下端尾部比例分析）、试剂批次间信号阈值合格性判定，以及质控样本检测值是否落在预设允许范围内的验证报告。

2.3.4.2 数据分析：至少包括蛋白质定性、定量检测，差异表达蛋白功能分析

2.3.5 技术支持与培训

2.3.5.1 定期提供项目汇报或培训，在样本搜集阶段和实验阶段，提供一对一的技术支持服务，严格按照实验方案提供定制化的支持，实验流程和项目售后需要准确性和高效性。

2.3.5.2 出现突发情况或技术问题时，可及时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2.3.6 技术要求

2.3.6.1 试剂与耗材要求

1) 供应商准备试剂及耗材，供应商符合相关实验室认证。

2) 运输及存储符合试剂说明要求（如低温、避光等）。

2.3.6.2 检测要求

1) 检测覆盖范围：单次检测可定量的蛋白质靶标数量不低于 9,100 种；

2) 单板检测样本个数：可完成的有效检测样本数不少于 85 个；

3) 试剂盒：保证生产与运输过程质量稳定，无污染、无破损。

2.3.6.3 数据质控要求

1) 校准品信号归一化合格率：各检测板中校准品信号的上下尾端比例（(Calibrator Percent In Tails)） $\leq 15\%$ ；

2) 检测信号动态范围：各检测板中试剂信号的阈值范围至少覆盖 0.6~1.4；

3) 质控品合格率：各检测板中质控品信号的上下尾端比例（QC Percent In Tails） $\leq 15\%$ 。

4) 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的信噪比（PCA SNR） ≥ 5 。

2.4 ★数据交付：样品质检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验，每批次数据下机后 5 个工

作日内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数据质控报告等,能清晰展示样本检测日期结果等情况。供应商将数据通过云平台或硬盘形式提交至招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各种格式”)

- 2.5 ★返样要求: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返样需求的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返还,供应商不得私自截留样本。(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各种格式”)

3 团队人员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数目不少于5人,团队中至少需要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生物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技术领域工作不少于1年。团队人员经验(专业)丰富、职业素养高、架构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和职责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上述人员清单与职责安排。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资质证书等)、资格证书、过往服务相似项目的工作案例、身份证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硬件要求

- 4.1 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通量靶向蛋白质捕获建库系统、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高通量测序仪、蛋白组学数据分析一体机。(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清单)

- 4.1.1 其中高通量靶向蛋白质捕获建库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 4.1.1.1 蛋白检测数量:检测蛋白数不少于9100个

- 4.1.1.2 检测系统质控品个数:单板检测系统质控品个数 ≥ 11 个

- 4.1.2 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实验需采用独立于检测平台的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有效识别和校正蛋白组学检测中的技术批次偏差,便于后期针对不同批次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

- 4.1.3 高通量测序仪需适配该蛋白捕获系统构建的文库类型

- 4.1.4 蛋白组学数据分析一体机满足以下要求:

- 4.1.4.1 测序 raw data (原始数据) 导入一体机后,可生成归一化的蛋白质表达计数;

- 4.1.4.2 在信号归一化步骤完成后,供应商需利用每块检测板内置的校准品和质控品,执行数据归一化及质量控制分析,并在质控报告中提供校准品信号尾端比例与质控品信号尾端比例。

4.2 分析结束后，生成质量控制报告；

5 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首次送样 30%	完成 900 例样本的测试并反馈数据	1 个月内
2)	送样 40%	完成 1200 例样本的测试并反馈数据	1 个月内
3)	送样 30%	完成 900 例样本的测试并反馈数据	1 个月内

6 验收要求或考核要求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及时根据合同规定自行验收服务。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送样本前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首次检测数据验收合格后付款 30%，第二次检测数据验收合格后再付款 30%，整体服务结束验收通过后付款 10%。

8 其他

- 8.1 需提供项目现状与核心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血浆蛋白质组学检测技术现状的把握、对精准防控标志物识别核心诉求的理解与响应策略）
- 8.2 需提供分析目标描述与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技术路线的规划、从样本接收到数据交付的全流程闭环设计、方案架构的完整性与科学合理性）
- 8.3 需提供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3000 份大样本量检测中的批次效应控制难点、低丰度蛋白检测的瓶颈分析、多平台数据整合的挑战及应对重点）
- 8.4 需提供针对性技术建议与应对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述难点的专项解决对策、亲和捕获与高通量测序联用技术的优化建议、提升检测灵敏度与特异性的技术手段）
- 8.5 需提供项目管理制度与工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进度甘特图、三批次样本的详细排期规划、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矩阵、内部质量审核机制）
- 8.6 需提供项目启动与前期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与采购人就样本采集规范及运输要求进行沟通确认的对接流程、项目启动阶段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与责任人分工、启动阶段的风险预判与前置沟通机制）

- 8.7 需提供样本流转与全生命周期物理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温控与防破损包装措施、试剂耗材实物流转的全程追溯与合规管理、样本实物交接的双向核对签字机制、样本从接收到返还或销毁的实物记录）
- 8.8 需提供样本质检与上机排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未溶血血浆的接收标准与质检操作规范、每板不少于 85 个样本的排布规则及质控品与校准品的位置设计、防止样本间交叉污染与交叉反应的物理隔离措施、样本质检不合格时的重新提取或补采建议方案）
- 8.9 需提供基于亲和捕获与高通量测序联用的蛋白质组学检测及数据收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亲和捕获法检测蛋白数 ≥ 9100 种的实验原理、蛋白质浓度信息转换为核酸信号的建库流程、核心质控判定标准包括校准品信号尾端比例 $\leq 15\%$ 及检测信号动态范围覆盖 0.6~1.4 及质控品信号尾端比例 $\leq 15\%$ 及第三方参考品信噪比 ≥ 5 ）
- 8.10 需提供实验环境与设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区与洁净度等级说明、温湿度控制及监测措施、实验区域防污染与消毒管理规范、设施日常维护与应急保障机制）
- 8.11 需提供数据归一化与质控报告生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序 raw data 导入一体机后生成归一化蛋白质表达计数的自动化流程、每板内置校准品和质控品执行数据归一化的操作规范、质控报告的内容结构与关键指标的可视化呈现方式、质控报告异常指标的自动标识与预警机制）
- 8.12 需提供试剂耗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符合相关实验室认证，试剂运输及存储符合低温及避光等说明要求，生产与运输过程质量稳定无污染无破损的保障措施）
- 8.13 需提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或硬盘数据传输的加密机制、原始数据与分析报告的存储安全策略及备份与访问权限控制及合规性审查与数据脱敏处理方式）
- 8.14 需提供数据交付与验收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移交清单的签署与归档流程、验收通知书的规范提交流程及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的配合机制）
- 8.15 需提供生物信息学分析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蛋白质定性定量分析的完整生物信息学管线说明、差异表达蛋白的功能注释与通路富集分析工具及数据库来源、生信分析结果的自动化报告生成机制）

- 8.16 需提供质量审核与延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与质控报告准确性的双重校验标准、长期数据存储与回溯查询服务的存储年限与调取方式及费用说明）
- 8.17 需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问题与紧急问题的分级响应时效承诺、7×24 小时技术支持渠道说明、样本搜集与实验阶段一对一的技术支持服务机制、定期项目汇报或培训的频次与内容安排）
- 8.18 需提供应急与补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机后检测失败及全流程突发异常情形的风险识别清单与上报机制、远程诊断与现场支持的启动条件与操作程序、单批次检测失败的免费重测承诺及因检测方原因导致延期时的项目整体进度兜底保障措施）
- 8.19 需提供实验室标准操作程序管理与纠正预防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程的版本控制与变更审批流程、问题发现后的根本原因调查方法及纠正措施制定与实施流程、预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改进机制与跟踪验证制度）
- 8.20 需提供工作报告记录与过程追踪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过程原始记录表单设计与填写规范、关键质控节点的记录要求与审核流程、定期提交书面进度报告的规范格式与提交频次、异常信息及时书面通报采购人的传递机制）
- 8.21 需提供质控品与校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来源证明与批次可追溯性记录、使用前效期验证与稳定性监测流程、数据异常的处置预案）
- 8.22 需提供批次效应控制与检测重复性再现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于检测平台的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用于识别和校正技术批次偏差且兼容主流高通量平台数据整合的逻辑说明、批内重复样本检测的变异系数控制标准、批间检测结果一致性的验证方法、确保不同批次及不同操作人员间数据可重复性的具体质控措施）
- 8.23 需提供样本信息管理系统与数据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编码规则与去标识化处理流程、样本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说明、确保样本信息在流转及检测及分析各环节中准确对应与全程可追溯的管理措施）
- 8.24 需提供绿色环保与废弃物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物样本废弃物及试剂耗材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理流程、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及生物安全要求的处置措施、废弃物处理记录的可追溯性管理）
- 8.25 需提供项目交付后数据格式兼容性与可读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以通用数据格式交付的承诺、确保采购人无需专用软件即可读取和使用数据的格式说明、交付数据的文件结构清单与完整性校验方法、数据在不同操作系统

及平台间迁移的兼容性保障措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复旦大学
(甲方)

受托人： (请填入对方名称全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 (市) 杨浦 区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复旦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工作所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等。）

3. 工作实施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4. 经费、绩效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4.1 经费是指委托方所需支付的总费用；绩效是指经费中面向专职科研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如不填写、默认为经费的 20%）。

本项目经费 （数字和大写） 元（其中绩效 （数字和大写） 元）。

4.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数字和大写）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数字和大写） 元，时间：

(数字和大写) 元, 时间:

③其它方式: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至 年 月 日 在 (地点) 履行。

6.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如果没有请填“无”。)

7.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和项目内容相关的协作和指导, 如果没有请填“无”。)

8.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8.1 专利申请权: 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归 双方 所有。

8.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双方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 双方 所有。

9.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的技术服务, 按照 标准, 采用 方式验收, 由 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0.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在商业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引用含有“复旦”的文字和图形, 或者利用图片、照片背景体现上述文字和图形。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能在其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 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 或者在服务上、活动中展示上述文字和图形, 否则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的总额 50% 的违约责任。

10.2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上海市杨浦区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12.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13. 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3.1 本合同一式 (大写数字)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经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彭慧胜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无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	--	-------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项目编号：
FW20260622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46
分项报价表.....	47
服务说明一览表.....	4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1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2
其它.....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承诺函.....	55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	总报价（元）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项	1		
	2							
	3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

关于复旦大学人血浆蛋白组学检测分析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FW20260622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时效，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 实验周期与数据交付时效承诺

实验周期保障：我方承诺，自所有样品质检合格之日起，在 45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相关实验工作。

数据交付时效：我方承诺，每批次测序数据下机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处理，并按时向贵方完成最终交付。

交付形式与内容：我方承诺，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数据质控报告等，且交付成果能清晰展示样本检测日期、检测结果等关键信息。所有数据将通过云平台或硬盘形式提交至贵方。

二、 样本返样时效与安全承诺

返样时效保障：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返样需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样品妥善返还至贵方指定地点。

样本安全与合规：我方承诺，在项目履约及样本流转全过程中，严格遵守样本管理规范，绝不私自截留、挪用或违规处置任何样本。

三、 违约责任

我方深知上述承诺对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性。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我方未能严格履行上述时效与交付承诺，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处罚。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59

保证金递交凭证.....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6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6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6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61

承诺函.....6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63

其它.....6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622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该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2	业绩	9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7月1日至今或服务时间的开始时间在2023年7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投入的设备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的设备清单进行打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的设备有缺失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设备清单的不得分。
4	项目团队成员	3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数目不少于5人，团队中至少需要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生物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技术领域工作不少于1年。团队人员经验（专业）丰富、职业素养高、架构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和职责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上述人员清单与职责安排。提供个人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资质证书等）、资格证书、过往服务相似项目的工作案例、身份证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项目现状与核心需求理解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状与核心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血浆蛋白质组学检测技术现状的把握、对精准防控标志物识别核心诉求的理解与响应策略）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7	分析目标描述与整体解决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析目标描述与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技术路线的规划、从样本接收到数据交付的全流程闭环设计、方案架构的完整性与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8	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分析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3000份大样本量检测中的批次效应控制难点、低丰度蛋白检测的瓶颈分析、多平台数据整合的挑战及应对重点）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9	针对性技术建议与应对实施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性技术建议与应对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述难点的专项解决对策、亲和捕获与高通量测序联用技术的优化建议、提升检测灵敏度与特异性的技术手段）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0	项目管理制度与工作计划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与工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进度甘特图、三批次样本的详细排期规划、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矩阵、内部质量审核机制）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1	项目启动与前期对接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启动与前期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与采购人就样本采集规范及运输要求进行沟通确认的对接流程、项目启动阶段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与责任人分工、启动阶段的风险预判与前置沟通机制）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2	样本流转与全生命周期物理安全保障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本流转与全生命周期物理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温控与防破损包装措施、试剂耗材实物流转的全程追溯与合规管理、样本实物交接的双向核对签字机制、样本从接收到返还或销毁的实物记录）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3	样本质检与上机排布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本质检与上机排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未溶血血浆的接收标准与质检操作规范、每板不少于85个样本的排布规则及质控品与校准品的位置设计、防止样本间交叉污染与交叉反应的物理隔离措施、样本质检不合格时的重新提取或补采建议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4	基于亲和捕获与高通量测序联用的蛋白质组学检测及数据收集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于亲和捕获与高通量测序联用的蛋白质组学检测及数据收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亲和捕获法检测蛋白数≥ 9100种的实验原理、蛋白质浓度信息转换为核酸信号的建库流程、核心质控判定标准包括校准品信号尾端比例$\leq 15\%$及检测信号动态范围覆盖$0.6 \sim 1.4$及质控品信号尾端比例$\leq 15\%$及第三方参考品信噪比≥ 5）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5	实验环境与设施保障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验环境与设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区与洁净度等级说明、温湿度控制及监测措施、实验区域防污染与消毒管理规范、设施日常维护与应急保障机制）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6	数据归一化与质控报告生成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归一化与质控报告生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序raw data导入一体机后生成归一化蛋白质表达计数的自动化流程、每板内置校准品和质控品执行数据归一化的操作规范、质控报告的内容结构与关键指标的可视化呈现方式、质控报告异常指标的自动标识与预警机制）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7	试剂耗材保障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符合相关实验室认证，试剂运输及存储符合低温及避光等说明要求，生产与运输过程质量稳定无污染无破损的保障措施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8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或硬盘数据传输的加密机制、原始数据与分析报告的存储安全策略及备份与访问权限控制及合规性审查与数据脱敏处理方式）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9	数据交付与验收配合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交付与验收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移交清单的签署与归档流程、验收通知书的规范提交流程及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的配合机制）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0	生物信息学分析流程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物信息学分析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蛋白质定性定量分析的完整生物信息学管线说明、差异表达蛋白的功能注释与通路富集分析工具及数据库来源、生信分析结果的自动化报告生成机制）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1	质量审核与延伸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审核与延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与质控报告准确性的双重校验标准、长期数据存储与回溯查询服务的存储年限与调取方式及费用说明）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2	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问题与紧急问题的分级响应时效承诺、7×24小时技术支持渠道说明、样本搜集与实验阶段一对一的技术支持服务机制、定期项目汇报或培训的频次与内容安排）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23	应急与补救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与补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机后检测失败及全流程突发异常情形的风险识别清单与上报机制、远程诊断与现场支持的启动条件与操作程序、单批次检测失败的免费重测承诺及因检测方原因导致延期时的项目整体进度兜底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4	实验室标准操作程序管理与纠正预防措施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标准操作程序管理与纠正预防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程的版本控制与变更审批流程、问题发现后的根本原因调查方法及纠正措施制定与实施流程、预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改进机制与跟踪验证制度）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5	工作报告记录与过程追踪机制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报告记录与过程追踪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过程原始记录表单设计与填写规范、关键质控节点的记录要求与审核流程、定期提交书面进度报告的规范格式与提交频次、异常信息及时书面通报采购人的传递机制）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6	质控品与校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控品与校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来源证明与批次可追溯性记录、使用前效期验证与稳定性监测流程、数据异常的处置预案）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7	批次效应控制与检测重复性再现性保障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批次效应控制与检测重复性再现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于检测平台的第三方蛋白质质控参考品用于识别和校正技术批次偏差且兼容主流高通量平台数据整合的逻辑说明、批内重复样本检测的变异系数控制标准、批间检测结果一致性的验证方法、确保不同批次及不同操作人员间数据可重复性的具体质控措施）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8	样本信息管理系统与数据追溯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本信息管理系统与数据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编码规则与去标识化处理流程、样本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说明、确保样本信息在流转及检测及分析各环节中准确对应与全程可追溯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29	绿色环保与废弃物处理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色环保与废弃物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物样本废弃物及试剂耗材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理流程、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及生物安全要求的处置措施、废弃物处理记录的可追溯性管理）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30	项目交付后数据格式兼容性与可读性保障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交付后数据格式兼容性与可读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以通用数据格式交付的承诺、确保采购人无需专用软件即可读取和使用数据的格式说明、交付数据的文件结构清单与完整性校验方法、数据在不同操作系统及平台间迁移的兼容性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提供的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处缺陷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

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